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3490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胶生美

申请人 蔡丽

地 址 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罗店镇石板街1号

代理机构 赣州忘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素；洗发液；浴液；清洁用油；芳香精油；化妆品；化妆粉；美容面膜；花露水；香水